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编号:临 2006-046 号
900928 ST 自仪 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5 股的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复牌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改为“ST 自仪”,A 股股票代码“600848”保持不变。B 股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均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自仪”)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会 A 股流通股股东赞成率为 93.4702%,全体与会股东赞成率为 99.7066%。
ST 自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8 日获得财政部财函[2006]174 号《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和财函[2006]180 号《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10 月 12 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同意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差价的批复》。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承担对价也不获得对价,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数,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国有股股东支付的 4.5 股股票对价,对价股票总数为 15,153,435 股。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 方案实施的内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5 股的对价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15,196,424	28.85%	-9,837,067	0	105,359,357	26.39%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8,615,465	9.67%	-1,604,308	0	37,011,147	9.27%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318,441	8.85%	-1,467,331	0	33,851,110	8.4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3,647,800	8.43%	-1,397,923	0	32,249,877	8.08%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308,335	4.59%	-760,634	0	17,547,701	4.39%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074,135	0.52%	-86,172	0	1,987,963	0.50%
7	募集法人股	15,306,500	3.83%	0	0	15,306,500	3.83%
8	流通股 A 股	33,674,300	8.43%	15,153,435	0	48,827,735	12.23%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4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改为“ST 自仪”,B 股股票简称不变,A 股股票代码“600848”和 B 股股票代码“900928”均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A 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207,842,149	-207,842,149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318,441	-35,318,441	0
	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06,500	-15,306,5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58,467,090	-258,467,0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0	+194,156,046	194,156,046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3,851,110	33,851,11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5,306,500	15,306,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43,313,656	243,313,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A 股	33,674,300	+15,153,435	48,827,735
	2. B 股	107,145,500	0	107,14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0,819,800	+15,153,435	156,973,235
股份总额		399,286,890	0	399,286,89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5,359,357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19,964,344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7,046,803	2008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9,964,344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886,766	2008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9,964,344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285,533	2008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7,547,701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87,963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7	募集法人股	15,306,500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八、其他事项

1.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1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60980
传真:021-54262329
联系人:缪丹桦、蒋蕾

2. 财务指标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九、备查文件
1.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产[2006]508 号)
3. 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差价的批复》(沪国资产[2006]82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函[2006]174 号)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函[2006]180 号)
6.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沪外资委批[2006]4094 号)
7.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9.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10.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6-05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委托,本公司对深能 JTP1 开始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交易及行权安排
能源集团发行的存续期 6 个月深能 JTP1 认沽权证,分派股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 6.692 元。

该权证将于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后停止交易,并进入行权期。具体的行权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内的五个交易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后,未行权的深能 JTP1 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损益提示
任何情况下,深能 JTP1 均有行权的权利,深能 JTP1 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须同时拥有同等数量的深能源 A 股票,发出行权指令,即相当于按照每股 6.692 元的价格卖出深能源 A 股票。投资者如果选择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 6.692 元的价格卖出深能源 A 股票,其权证行权每股损益为:6.692 元-行权日深能源 A 价格(正数为盈利,负数为亏损)。

三、行权程序
深能 JTP1 如果选择行权,则必须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申报,行权申报指令如下:

证券代码:038005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6.692 元(行权价格)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深能 JTP1 的行权比例为 1:1,即投资者证券账户须同时拥有 N 份深能 JTP1 和 N 份深能源 A 股票,才能成功进行 N 份深能 JTP1 的行权,将 N 份深能源 A 股票按照行权价 6.692 元卖出。如投资者进行了行权申报,但只有其证券账户中深能源 A 股票数量小于行权申报的深能 JTP1 数量,则只有与其证券账户中深能源 A 股票数量相等的深能 JTP1 可以行权,其余的深能 JTP1 无法行权。行权申报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深能 JTP1 实行“T+1”交易,投资者 T 日进行了行权申报且未予撤消,第二日(T+1 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冲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权证和深能源 A 股票。第三日(T+2 日)相应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四、有关事项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秦飞、周朝晖
联系电话:0755-83025351、83025031、83025032、83025035、83025036
联系传真:0755-83025325
联系电话:seic@seic.ne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能源集团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将规定的行权预存资金划拨至其结算公司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旗下基金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巨田基础”)、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巨田资源”)、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巨田货币”)。

三、优惠活动:活动期间,巨田基础和巨田资源的申购者均享受正常申购费率 6 折的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如下:

申购金额	日常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优惠费率
100 元以下	1.5%	0.9%
1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2%	0.72%
1000 万元(含)以上	0.8%	0.48%

申购金额	日常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优惠费率
50 元以下	1.5%	0.9%
50 万元(含)-500 万元	1.2%	0.72%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8%
1000 万元(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收取固定费用 600 元

3. 巨田货币免收申购费。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6-01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未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52,股票简称:浙江龙盛)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停牌一天,待该信息披露后,本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6-01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控股”)以及阮水龙、阮伟兴、阮伟祥、项志峰等人的通知,龙盛控股与阮水龙、阮伟兴、阮伟祥、项志峰、潘小成、陈建华、阮兴祥、阮金木、张关奇、阮加才、陈永尧、高建兴、阮华森、冯志良、章建新、阮国旗、何旭斌等十八人(系龙盛控股全体股东,以下简称“阮水龙等十七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龙盛控股拟将所持本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23,143,30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阮水龙等十七人,现将有关内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龙盛控股拟将所持浙江龙盛 23,143,30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浙江龙盛总股本的 3.92%)转让给龙盛控股各股东,各股东按其持有龙盛控股

的持股比例受让,转让价格为 1.1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佰零肆圆捌分(¥25,920,500.48 元),转让后龙盛控股不再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龙盛控股各股东受让的股份数及转让价款如下:

股东姓名	持龙盛控股比例	受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阮水龙	25%	5,785,827	6,480,126.24
阮伟兴	22%	5,091,527	5,702,510.24
阮伟祥	20%	4,628,661	5,184,100.32
项志峰	10%	2,314,330	2,592,049.60
潘小成	7%	1,620,031	1,814,434.72
陈建华	3%	694,299	777,614.88
阮兴祥	3%	694,299	777,614.88
阮金木	1%	231,433	259,204.96
张关奇	1%	231,433	259,204.96
阮加才	1%	231,433	259,204.96
陈永尧	1%	231,433	259,204.96
高建兴	1%	231,433	259,204.96
阮华森	1%	231,433	259,204.96
冯志良	1%	231,433	259,204.96
章建新	1%	231,433	259,204.96
阮国旗	1%	231,433	259,204.96
何旭斌	1%	231,433	259,204.96
合计	100%	23,143,304	25,920,500.48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等四人所持的浙江龙盛股份总额超过浙江龙盛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向浙江龙盛所有股东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取得要约豁免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38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在二级市场申报买入公司股票,现将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的增持计划: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资金,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适时实施流通股股份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实施之日起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在二级市场申报买入公司股票,已增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增持股票金额为 4755 万元。至此上海三毛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交易正常。

3.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00.894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5.88%;
流通股: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
合计持股:5215.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
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对上述增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承诺六个月内不出售,并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进行增持计划。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 仪化 编号:临 2006-01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登后,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维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复牌。

A 股股票将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复牌。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等文件。

董事会秘书
吴朝阳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6-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后,公司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沟通和交流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34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沧化集团”)以及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或质押,无法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手续,致使公司的股票停牌至今,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省市各级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省证监局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近期获得了重大进展,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诺为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改对价中

的部分股份,目前沧化集团正抓紧办理上述代垫股份所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待抵押担保合同办理完毕后,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正式签订代垫协议,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一旦代垫协议获得批准,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股改方案实施的所有材料,办理股改实施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合同生效,截止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

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0 月 25 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10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 分红公告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0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tfund.com 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fund.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9485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